

项目编号：310116101260804127092-16378928

# 双泾寻泖径景观提升项目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贻涵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1日

2026年09月21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 6   |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6   |
| 一、总则 .....        | 11  |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 13  |
| 三、磋商响应文件 .....    | 14  |
| 四、投标 .....        | 17  |
| 五、开标 .....        | 18  |
| 六、评标 .....        | 20  |
| 七、定标 .....        | 21  |
| 八、授予合同 .....      | 22  |
| 九、电子采购招标说明 .....  | 23  |
| 十、其它 .....        | 23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24  |
| 一、政府采购政策导向 .....  | 24  |
| 二、投标无效情形 .....    | 24  |
| 三、评标程序 .....      | 24  |
| 四、评标方法 .....      | 25  |
| 五、评审标准 .....      | 25  |
| 六、评标程序 .....      | 30  |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32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55  |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 56  |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 60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102 |

---

# 告投标供应商书

各投标供应商：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供应商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编排无序、装订豪华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工作的效率。

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更好地体现政府采购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现提请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一、磋商小组主要是根据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技术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的。因此，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具有针对性。

二、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磋商响应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上海贻涵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前来投标。

## 项目概况

双泾寻泖径景观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10-09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1626-W10108448、1626-K10108449、1626-K10108450

项目名称：双泾寻泖径景观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元）：398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3212236.12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项目结合重点节点及周边道路进行景观重点提升，共计约 2.8 公里，主要包括道路铺装局部焕新、休闲座椅、两侧绿化提升等。对部分慢行道路不通或骑行不畅道路进行贯通新建，共计约 0.6 公里，主要包括道路铺装、绿化提升、新建桥梁等。利用现状道路局部区域道路划线等。

包名称：双泾寻泖径景观提升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98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项目结合重点节点及周边道路进行景观重点提升，共计约 2.8 公里，主要包括道路铺装局部焕新、休闲座椅、两侧绿化提升等。对部分慢行道路不通或骑行不畅道路进行贯通新建，共计约 0.6 公里，主要包括道路铺装、绿化提升、新建桥梁等。利用现状道路局部区域道路划线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施工工期：100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本项目**整体预留。包 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 最低应为 5 人(含)以上, 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

2) 拟任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注:

1、本人员数量和岗位配备为最低标准, 对于施工技术复杂的项目,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 在以上人员配备要求基础上适当增加技术管理人员、施工员等人数;

2、本招标文件所涉及从业人员的园林专业是指: 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绿化林业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风景旅游等专业;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6-09-22 至 2026-09-30,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10-09 09: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88 号

开标时间: 2026-10-09 09:30: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88 号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也可自带手机连接个人热点); 3)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 4)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三份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如果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不作为评审依据; 注: 代理单位不提供电脑、若因电脑问题导致无法开标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http://www.zfcg.sh.gov.cn>”通知, 请投标供应商关注。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源街 750 号

联系方式：573404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贻涵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88 号

联系方式：187217883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包宇豪

电 话：18721788306

---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 | 采购人     | 单位名称：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br>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源街 750 号<br>联 系 人：王继洪<br>电 话：57340473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上海贻涵建设咨询有限公司<br>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88 号<br>联 系 人：包宇豪<br>电 话：18721788306                                                                                              |
| 2   | 项目名称    | 双泾寻泖径景观提升项目                                                                                                                                                               |
| 3   | 预算资金    | 预算资金：3980000.00 元。<br>最高限价：3212236.12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
| 4   | 自有资金    | 0 元人民币                                                                                                                                                                    |
| 5   | 项目内容    | 项目结合重点节点及周边道路进行景观重点提升，共计约 2.8 公里，主要包括道路铺装局部焕新、休闲座椅、两侧绿化提升等。对部分慢行道路不通或骑行不畅道路进行贯通新建，共计约 0.6 公里，主要包括道路铺装、绿化提升、新建桥梁等。利用现状道路局部区域道路划线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             |
| 6   | 项目地点    |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                                                                                                                                                                 |
| 7   | 施工工期    | 100 日历天。                                                                                                                                                                  |
| 8   | 质量要求    | 一次性验收合格                                                                                                                                                                   |
| 9   | 合格投标供应商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br>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
|----|-----------------|--------------------------------------------------------------------------------------------------------------------------------------------------------------------------------------------------------------------------------------------------------------------------------------------------------------------------------------------------------------|
|    |                 | <p>1)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 最低应为 5 人(含)以上, 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p> <p>2) 拟任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p>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 年 10 月 9 日 9:30, 以竞争性磋商公告显示时间为准。                                                                                                                                                                                                                                                                                                                        |
| 12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90)天                                                                                                                                                                                                                                                                                                                                                     |
| 13 | 投标保证金           | 金额为 0 万元人民币                                                                                                                                                                                                                                                                                                                                                  |
| 14 |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    | <p>1) 正版一份、副本二份,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p>2) 电子组价文件(后缀名: GBQ7)一份;</p>                                                                                                                                                                                                                                                                                              |
| 15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
| 16 | 采购招标澄清会         | ■不召开。如有需要, 另行通知。                                                                                                                                                                                                                                                                                                                                             |
| 17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p>若投标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义,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应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要求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邮件发送地址: Shyh20230222@163.com</p> <p>送达或快递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88 号</p> <p>联系人: 包宇豪 18721788306</p> <p>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 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商讨后, 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 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澄清(修改)公告, 投标供应商自行网上查看下载。</p> |
| 18 | 提交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和地点 | 网上投标、现场开标                                                                                                                                                                                                                                                                                                                                                    |
| 19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 2026 年 10 月 9 日 9:30 时</p> <p>开标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88 号</p>                                                                                                                                                                                                                                                                                         |

|    |            |                                                                                                                                                                                                                                                                                                                                                            |
|----|------------|------------------------------------------------------------------------------------------------------------------------------------------------------------------------------------------------------------------------------------------------------------------------------------------------------------------------------------------------------------|
| 20 |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li> <li>2.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也可自带手机连接个人热点）；</li> <li>3.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li> <li>4.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三份及电子组价文件（后缀名：GBQ7）合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li> </ol> <p><b>注：代理单位不提供电脑、若因电脑问题导致无法开标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b></p> |
| 2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专家 3 人                                                                                                                                                                                                                                                                                                                                              |
| 22 |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供                                                                                                                                                                                                                                                                                                                                                        |
| 23 | 付款方式       | 详见合同                                                                                                                                                                                                                                                                                                                                                       |
| 24 | 响应文件的要求及递交 | 投标供应商应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上海怡涵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递交密封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胶装装订，不得采用硬封面）及电子组价文件（后缀名：GBQ7）一份，递交地点为开标地点。                                                                                                                                                                                                                                                         |
| 25 |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 <p>磋商响应文件包装要求：</p> <p>商务标与技术标：■不分开包装    □分开包装</p> <p>正本与副本：■不分开包装    □分开包装</p> <p><b>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双面打印装订并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b></p>                                                                                                                                                                                                     |
| 26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7 | 磋商响应文件签收   | <p>各投标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将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p> <p>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撤回。</p> <p>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p>                                                                                                                                     |

|    |           |                                                                                                                                                                                                                                                                                                                                                                                                                                                                                                                                                                                                                                                                                                                                                                                                                                                                                                     |
|----|-----------|-----------------------------------------------------------------------------------------------------------------------------------------------------------------------------------------------------------------------------------------------------------------------------------------------------------------------------------------------------------------------------------------------------------------------------------------------------------------------------------------------------------------------------------------------------------------------------------------------------------------------------------------------------------------------------------------------------------------------------------------------------------------------------------------------------------------------------------------------------------------------------------------------------|
|    |           | 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
| 28 | 云平台技术咨询电话 | 95763                                                                                                                                                                                                                                                                                                                                                                                                                                                                                                                                                                                                                                                                                                                                                                                                                                                                                               |
| 29 | 政策功能      |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中小企业</p> <p>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投标供应商诚信档案。</p> <p>（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p> <p>（3）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4）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5）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p> |

|    |      |                                                                                                                                                                                                                                                                                                                                  |
|----|------|----------------------------------------------------------------------------------------------------------------------------------------------------------------------------------------------------------------------------------------------------------------------------------------------------------------------------------|
|    |      | <p>为中型企业。</p> <p>（6）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3、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p> <p>4、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p> <p>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6、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p> |
| 30 | 其他   | <p>★图纸及清单电子版详见公共邮箱：GGYXYH20230222@163.com；</p> <p>邮箱密码：Shyh12345678</p>                                                                                                                                                                                                                                                          |
| 31 | 类别申明 | <p>本项目属于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1 采购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磋商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预算资金：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自有资金：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内容、履约期限和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履约期限和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4.1 合格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合格的服务

1.5.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5.2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 1.7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更正或澄清（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1.8 询问与质疑

1.8.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2 投标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采购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8.3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采购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1.8.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5 对投标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招标活动继续

---

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1.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9.1 投标供应商在本采购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1.9.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供应商在本采购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1.10 其他

本《投标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1.11 保密

参与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一章）；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及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二章）；
  - (3) 评标办法（第三章）；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第四章）；
  - (5)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第五章）；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第六章）；
-

根据本章第 2.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规定的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2.2.2 对收到的有效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或澄清（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更正或澄清（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更正或澄清（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2.3 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2.2.4 更正或澄清（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或澄清（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或澄清（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6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通知的，投标供应商可以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查看，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更正或澄清（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7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响应文件，内容如下：

#### 3.1.1 商务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承诺书；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身份证；（除密封在商务标中，开标当日另随身携带一份）；
  - （4）投标函附录
-

4.1 开标一览表；

4.2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5）投标供应商基本材料；

A)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B) 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一览表；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8）无利害关系声明；

（9）参与本项目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2）报价文件；

（13）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实施方案（可参照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2）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 3.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3.3.2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供应商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3.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3.5 投标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填写不一致的，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为准。

---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 3.6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标准。

###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服务期限、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技术文件应针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且技术文件中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及封底）应**双面打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3.7.4 当“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提交的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投标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3.9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3.10 踏勘现场

3.10.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10.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3.11 采购招标澄清会

3.11.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3.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11.3 采购招标澄清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四、投标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编制目录，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份数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4.1.2 磋商响应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供应商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1.3 网上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应当用密钥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解密。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或上传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或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4.2.2 投标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招标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提交开标人代表须携带资料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4.2.3 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成功上传系统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关于磋商响应文件同样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如采取网上投标方式，需按照网上投标要求进行操作。

# 五、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大厅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需携带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

开标会由采购人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5.2 开标程序

- （1） 投标供应商进行纸质签到；
  - （2） 项目采购业务经办人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 （4） 询问投标供应商是否申请回避。
  - （5） 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到开标时间后，开启标室投标供应商进行签到、解密并确认开标结果；
  - （7） 开标结束。
-

## 5.3 磋商程序

5.3.1 对投标供应商保证金缴纳（如有）情况进行查验、核实，由委托代理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委托代理人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意见为准。

5.3.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后当众拆封、清点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委托代理人。

5.3.3 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采购人有权开启评标室，视投标供应商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响应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5.3.4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人员检验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结束解密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投标供应商进行企业资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投标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投标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d.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投标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投标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最后邀请各投标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e.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f. 投标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投标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提交最终报价的电子版报价文件（GBQ7 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g. 磋商打分时以投标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5.3.5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5.3.6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3.7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采购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5.3.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3.9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5.3.10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11 投标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 5.4 报价

5.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投标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5.4.2 最终报价是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4.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六、评标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含 3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6.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

6.2.2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要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2.3 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2.4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供应商之间的相对排序。

### 6.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6.4.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6.4.2 投标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4.3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4.4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6.5.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5.2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6.5 评标的有关要求

6.6.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6.6.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6.4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投标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

## 七、定标

### 7.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7.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7.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7.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2.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即可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7.3 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

7.3.1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 7.4 采购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8.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8.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从原投标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

---

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8.3 签订合同

8.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8.3.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质量保证金。

8.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质量保证金，采购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采购招标。

## 九、电子采购招标说明

(1) 网上报名：从上海政府采购网进入“采购公告”页面，在左侧菜单栏中点击“采购公告”，选择需要投标的项目，进入采购公告详情页，在页面底部点击“获取采购文件”跳转至投标供应商登录页面，项目采购经办人可通过账号密码和 CA 锁登录云采交易平台，点击右上角“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详情”页面中填写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勾选意向包。提交完成后，项目采购经办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列表中，点击“已申请”标签页找到该项目并下载采购文件。

(2) 投标授权：项目采购经办人获取采购文件成功后，单位法人须将项目授权给本单位具体的项目采购经办人，由项目采购经办人进行投标（响应）。

(3) 网上投标：项目采购经办人要进行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等操作，需先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客户端。

(4)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1) 基本信息填写、2) 导入投标（响应）文件、3) 标书匹配、4) 标书匹配、5) 生成电子标书。

(5) 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生成后，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页面中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按钮，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6) 网上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携带投标加密的 CA 证书参加开标会议，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提示完成签到、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操作。

## 十、其它

10.1 中标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7 天之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 号）的 90%计算执行。

10.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转帐和现金形式支付。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政府采购政策导向

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1.2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其他：投标响应单位如为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的，请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响应文件中，并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价格给予 0 % 的扣除）**

## 二、投标无效情形

2.1 磋商响应文件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被拒绝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2.2 除上述投标无效情形外，磋商响应文件其他不符合采购招标要求的情形均作为评标时评分的因素。

2.3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评标程序

3.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本章节初步评审标准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3.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5 投标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填写不一致的，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为准。

四、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审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报价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五、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5.1.1 资格审查要求

双泾寻泖径景观提升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引用上海证照库 | 营业执照 |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提供有效期内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 | 项目级    |

|   |     |            |                                  |     |
|---|-----|------------|----------------------------------|-----|
|   |     |            | 彩色扫描件。                           |     |
| 2 | 自定义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 包 1 |

### 5.1.2 符合性要求

#### 双泾寻泖径景观提升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上海市园林绿化工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   |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br>最低应为 5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br>提供有效期内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 项目级    |
| 2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拟任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br>提供有效期内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 项目级    |
|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开标人身份证） | 提供彩色扫描件，必须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 项目级    |
| 4  | 投标承诺书                          | 提供彩色扫描件，必须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                                                                                    | 项目级    |

|    |                               |                                                                                              |     |
|----|-------------------------------|----------------------------------------------------------------------------------------------|-----|
|    |                               | 字、盖章。                                                                                        |     |
| 5  | 投标函                           | 提供彩色扫描件，必须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 项目级 |
| 6  | 开标一览表                         | 提供彩色扫描件，必须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br>注：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暂列、暂定金额（税前补差）不得修改。                    | 项目级 |
| 7  |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 提供彩色扫描件，必须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 项目级 |
| 8  | 增值税                           | 未按照相关规定的计费基数和费率投报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 项目级 |
| 9  | 工期及质量                         | 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 项目级 |
| 10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供应商 |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所需要的证明资料，提供彩色扫描件，必须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盖章：<br>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项目级 |

|    |               |                                                                                     |     |
|----|---------------|-------------------------------------------------------------------------------------|-----|
|    |               |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p> <p>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p>               |     |
| 11 | 报价的合理性        |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必要时需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p> | 项目级 |
| 12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响应 | <p>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技术标准的规定。</p>                                                 | 项目级 |

## 5.2 分值构成

### 综合评分法

双泾寻渌径景观提升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投标供应商报价得分                   | 0~10 | 投标供应商报价得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0~20 | 根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进行综合评定:<br>1. 施工方案完整,对工程施工工艺阐述详细,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准确,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的得 20 分;<br>2. 施工方案基本完整,施工工艺阐述一般,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不够准确,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 17 分;<br>3. 施工方案有缺陷,施工工艺阐述含糊,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错误,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差的得 14 分。<br>4. 缺项则得 0 分。 |
|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 0~20 | 根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进行综合评定:<br>1. 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有明确的实施管理体系、针对措施及创优计划比较全面且合理规范的得 20 分;<br>2. 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的实施管理体                                                                                                |

|                        |      |                                                                                                                                                                                                                                                                         |
|------------------------|------|-------------------------------------------------------------------------------------------------------------------------------------------------------------------------------------------------------------------------------------------------------------------------|
|                        |      | <p>系、针对措施及创优计划基本完整且合理规范的得 17 分；</p> <p>3. 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的实施管理体系、针对措施及创优计划不够全面的得 14 分。</p> <p>4. 缺项则得 0 分。</p>                                                                                                                                                     |
|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0~10 | <p>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p> <p>1. 施工总进度计划安排较优，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可以清晰的反应出各工程节点进度计划，对工期保证措施全面可行性高的得 10 分；</p> <p>2. 施工总进度计划安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对各工程节点进度计划的反应不够清晰，对工期保证措施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 7 分；</p> <p>3. 施工总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施工总进度计划表无法反应出各工程节点进度计划，对工期保证措施及可行性较差的得 4 分。</p> <p>4. 缺项则得 0 分。</p> |
|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 0~10 | <p>根据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进行综合评定：</p> <p>1. 资源配备情况较优，有完整的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的投入计划且可行性高的得 10 分；</p> <p>2. 资源配备情况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的投入计划一般，可行性</p>                                                                                                                       |

|           |      |                                                                                                                                                                                                                                                                                |
|-----------|------|--------------------------------------------------------------------------------------------------------------------------------------------------------------------------------------------------------------------------------------------------------------------------------|
|           |      | <p>一般的得 7 分；</p> <p>3. 资源配置情况不合理，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的投入计划有缺陷，可行性较差的得 4 分。</p> <p>4. 缺项则得 0 分。</p>                                                                                                                                                                                   |
| 项目管理机构    | 0~15 | <p>根据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数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专业分工是否齐全；（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进行综合评定：</p> <p>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较优，专业分工明确且专业类别齐全，人员工作经验丰富的得 15 分；</p> <p>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专业分工及专业类别分配情况一般，人员工作经验一般的得 12 分；</p> <p>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基本不合理，专业分工不明确，专业类别不齐全，人员工作经验较差的得 9 分。</p> <p>4. 缺项则得 0 分。</p> |
|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 0~9  | <p>根据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进行综合评定：</p> <p>1. 总平面布置较优，可行性较高，总面布置图绘制清晰规范详细的得 9 分；</p> <p>2. 总平面布置情况一般，总面布置图绘制清晰程度一般规范程度一般的得 6 分；</p> <p>3. 总平面布置情况不合理，总面布置图绘制不清晰规范程度较差的得 3 分。</p>                                                                                                             |

|             |            |                                                                                                             |
|-------------|------------|-------------------------------------------------------------------------------------------------------------|
|             |            | <u>4. 缺项则得 0 分。</u>                                                                                         |
| <u>类似业绩</u> | <u>0~6</u> | <u>近 3 年内承接并完成过与本项目类似的工程项目，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u><br><u>（以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准，证明材料中须明确显示项目建设内容）</u> |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在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进行独立评分后，以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再按算术平均分的高低进行推荐。最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报价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 六、 评标程序

### 6.1 初步评审

6.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本章节第 5.1 项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6.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2 详细评审

6.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6.2.2 投标供应商得分等于本章第 5.2 款规定计算出的综合得分。

6.2.3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1）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投标供应商报价 $\times 50\%$ ；（3）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6.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6.4 评标结果**

6.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一般要求

#### 一、工程说明

#####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双泾寻泖径景观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

工程概况：项目结合重点节点及周边道路进行景观重点提升，共计约 2.8 公里，主要包括道路铺装局部焕新、休闲座椅、两侧绿化提升等。对部分慢行道路不通或骑行不畅道路进行贯通新建，共计约 0.6 公里，主要包括道路铺装、绿化提升、新建桥梁等。利用现状道路局部区域道路划线等。

##### 2、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 1) 本工程施工现场已平整。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 本工程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由投标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施工方案自行确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相应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后，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 3) 生活临时设施必须要事先获得招标人的批准，便于统一管理，因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4) 招标人提供施工图纸 4 套（含编制竣工图的图纸 3 套）。
- 5) 中标人施工人员的食宿及办公用房均由中标人自行安排解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在施工中可能遇到的各种不利因素，如与市政、总体、等交叉施工可能发生的窝工、设计修改、建设单位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等原因而发生的返工等等。中标单位在施工时，均须无条件服从建设单位的指挥与调派且列出相应的措施方案，所需费用在措施费中单列，并计入总报价闭口包干。无论是否开列此费用，建设单位将一律视为已考虑。
- 7) 施工现场附近目前有其他单位正在施工，有些地方暂时不具备施工条件，中标后可能有一段时间施工用水、用电不能到位，投标人在编制施工方案时要充分考虑此因素，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在措施费中单列，并计入总报价闭口包干。无论是否开列此费用，建设单位将一律视为已考虑。

#### 二、承包范围

##### 1、承包范围和方式

（1）承包方式：采用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包工、包料（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包验收通过移交的施工承包方式。

（2）工程承包范围：项目结合重点节点及周边道路进行景观重点提升，共计约 2.8 公里，主要包括道路铺装局部焕新、休闲座椅、两侧绿化提升等。对部分慢行道路不通或骑行不畅道路进行贯通新建，共计约 0.6 公里，主要包括道路铺装、绿化提升、新建桥梁等。利用现状道路局部区域道路划线等以及施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3）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

(4)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 三、工期要求

#### 1、合同工期

(1)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2) 本工程总工期要求 100 日历天，本工程养护期为一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

(3) 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完成并提交包括竣工结算资料在内的本工程完整的竣工资料。

(4) 投标人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中标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中标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 2、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投标人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中标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中标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5) 各投标人必须满足上述条件，自报本工程总工期。投标人自报工期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者，视不响应招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6) 因招标人原因造成停工：停工期在 30 天内的（含第 30 天），工期相应顺延，招标人不承担所发生的停工损失及材料价格浮动造成的合同价差；停工期在超过 30 天的（不含第 30 天），工期相应顺延。招标人不承担所发生的停工损失。

(7) 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中标单位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3、工期延误违约处罚

工期延误违约处罚金额（详见本合同条款）执行，（节点工期同），工期延误违约处罚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造价的千分之二执行。投标人也可在投标文件中自报工期延误处罚标准，以资竞标，但不得低于上述规定。

### 四、质量要求

#### 1、质量标准

(1) 建设单位要求本工程中的绿化工程的质量达到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G/TJ08-701-2020 的相关标准和园林绿化工程方面的质量验收规范。

---

(2) 工程质量等级达不到合格等级标准, 承包单位应自费进行返工, 工期不予顺延。

(3) 种植土严禁建筑垃圾和有害物质混入; 种植土表层, 渣土、建筑垃圾、石块、宿根性杂草、树根及其有害污染物应清除干净; 种植土厚度不得低于 1.5m; 土壤 pH 值、含盐量、有机质、密度、砾石含量等, 基本符合《绿化种植土壤》(CJ/T340-2016) 的相关规定, 满足种植要求。

(4) 本项目必须规范施工, 苗木种植时, 种植穴比根幅或土球直径大 20cm 以上, 深度不小于 50cm; 苗木栽植深度适当, 覆土至苗木根茎处, 周围不堆土; 栽植时苗干应竖直, 根系要舒展, 浇透水; 所有乔木、灌木、草本等植物材料种植应与设计图一致。

(5) 应采用适当的支撑措施, 无乔木倒伏或土球松动的问题。支撑及绑扎使用的材料和要求应符合设计要求。

(6) 地形、道路、水系、沟渠和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应符合作业设计相关结构、数量要求。

(7) 中标人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养护期为一年,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

(8) 建设单位委托授权社会专业监理公司进行工程施工区过程监理, 施工单位应接受监理工程师的全面监理, 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相关建筑材料检测报告和各类工程施工信息。

(9)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在工程显要位置设立永久性责任铭牌, 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中标人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 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并按合同总价的 2% 的标准计算违约金。投标人也可在投标标书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罚标准, 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招标人直接在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 五、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 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2) 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3) 技术规范

本工程执行下述标准、规范中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规定: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701-202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绿化种植土壤》(CJ/T340-2016)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 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 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列明, 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 六、安全文明施工

### 1、安全防护

---

(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 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21 条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的方针,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①应在工地主要出入口设置“五牌一图”。五牌即: 安全警示牌、治安消防须知牌(人员控制、治安规定、消防要求等)、安全生产六大纪律牌、文明施工纪律牌、务工人员维权须知牌。一图即: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地理位置、场容布局、网格责任划分, 要彩色标明);

②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③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④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⑤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⑥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⑦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⑧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⑨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 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我市《关于规范我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要求的通知》的精神要求, 建立现场管理机构, 配备相应数量的关键岗位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 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 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 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 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 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 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 并建立考核制度, 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 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 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 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 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 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出入通道口、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 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

---

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8) 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不当之处。

(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14)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5)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16)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2、现场消防

(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

---

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动火许可证”管理制度。

(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3、临时供电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員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4、劳动保护

(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5、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①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②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③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④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⑤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⑥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⑦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⑧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⑨其他: /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

## 6、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①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②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③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④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⑤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⑥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⑦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⑧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

---

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1) 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中涉及渣土外运及回填的,应遵守《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以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规定》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
- 2) 承包人应积极按上海市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 3) 承包人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 4)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 5) 承包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 6) 中标单位进场施工前,外来渣土或垃圾清运费由招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进场后,应做好现场管理,防止外来渣土或垃圾倾倒,如发生外来渣土或垃圾,清运费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 7) 凡承包人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不少于合同总造价的 1 % 的金额。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报不低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以资竞标。。

## 7、环境保护

(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

---

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8、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

(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 9.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

施工单位在办理开工信息报送后 5 天内，向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管理站申报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并按照标准化工作要求，实施过程管理。

### 七、治安保卫

（1）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2）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3）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4）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5）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6）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

（8）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 /

（9）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八、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1）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2）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3）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

---

(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

## 九、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进度报告

(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 9 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 3 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 2、进度例会

(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

---

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 十、试验和检验

### 1、计日工

(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增值税另计。

(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 十一、计量与支付

(1) 详见合同内容所示。

(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 十二、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达到验收及招标人的要求

(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

---

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有)；

7) 质量保修书(如有)；

8) 其他： /

### 3、竣工清场

(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 十三、项目负责人要求

(1)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属于投标人名下，招标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

(2) 项目负责人应在现场工作，不得兼职其他工程项目。若承包人违反此项规定的，将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处罚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3) 投标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招标人将视作违约，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作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如确需更换，须提前七个工作日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予以更换，并报园林绿化工程管理站备案，所推荐的项目负责人也须具有原项目负责人相同等或以上的资格。

其他要求： /

---

## 二)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2.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差如下：/

2.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砼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预拌泵送商品砼和砂浆。

### 2.2 特殊技术要求

2.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 2.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2.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2.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按施工图说明中工艺要求的规定。

## 三)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招标人要求的规范、标准、规程及国家、上海市颁布的其他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 四)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要求

### 总 说 明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按照合同条款；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招标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补充招标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执行。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

---

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11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

2.12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

---

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3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4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5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6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3.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税金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

---

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双泾寻泖径景观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双泾寻泖径景观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结合重点节点及周边道路进行景观重点提升，共计约2.8公里，主要包括道路铺装局部焕新、休闲座椅、两侧绿化提升等。对部分慢行道路不通或骑行不畅道路进行贯通新建，共计约0.6公里，主要包括道路铺装、绿化提升、新建桥梁等。利用现状道路局部区域道路划线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结合重点节点及周边道路进行景观重点提升，共计约2.8公里，主要包括道路铺装局部焕新、休闲座椅、两侧绿化提升等。对部分慢行道路不通或骑行不畅道路进行贯通新建，共计约0.6公里，主要包括道路铺装、绿化提升、新建桥梁等。利用现状道路局部区域道路划线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月28日。具体以发包方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详见投标文件。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金山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正文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合同文件

####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承包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方、承包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2.1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2.2 适用标准、规范

本合同文件适用《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G/TJ08-701-2020）《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名列，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若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

若双方认为，合同文件还需适用其它的国家标准、规范，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方提供一

---

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方认可后执行。发包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分担，由发包方承包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3 图纸**

3.1 发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承包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承包方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3.2 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方。

3.3 承包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方及相关部门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 工程监理和发包方代表**

4.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方、承包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总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方在专用条款内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方批准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征得发包方批准。

4.3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方同意外，总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4.4 发包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方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 **5 发包方代表的委派和指令**

5.1 发包方代表由发包方、承包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发包方代表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除发包方代表外，发包方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方发出任何指令。

5.3 发包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发包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须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方对发包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

承包方认为发包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

---

告，发包方代表在收到承包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紧急情况下，发包方代表要求承包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方虽有异议，但发包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方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4 发包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发包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方应赔偿承包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5.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发包方亦可更换发包方代表。如需更换发包方代表，发包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6 项目负责人**

6.1 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2 承包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送交发包方代表，发包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6.3 项目负责人按发包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发包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方代表联系时，项目负责人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方或第三方，由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方，由承包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6.4 承包方如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5 发包方可以与承包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 **7 发包方工作**

7.1 发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拆迁、清除施工场地的障碍物，使施工场地具备全面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夜间施工（如有时）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方，进行现场交验；

(7) 协调承包方与工地其它施工单位的关系；

---

- (8) 组织承包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 (10) 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2 发包方可以将 7.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方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7.3 发包方未能履行 7.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发包方赔偿承包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8 承包方工作**

1.1 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方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使用，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发包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工程范围内的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方之前，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以及绿化苗木的养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但若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发包方拒绝验收或拒绝移交，相应责任和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或者要求采取特殊养护措施的苗木种植工程，发包方承担相应费用，具体要求、技术措施和相应费用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将本合同下工程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

(10) 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2 承包方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赔偿发包方有关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发包方。发包方代表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9.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方应按照发包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3 承包方必须按发包方代表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承包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0 开工及延期开工

10.1 承包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方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方。发包方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顺延。

10.2 因发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推迟开工日期。发包方赔偿承包方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11 暂停施工

(4) 发包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方应当按发包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方实施发包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发包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方可自行复工。

(5) 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7) 工期延误

12.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方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因发包方或当地政府职能部门(非因承包方的过失或在本合同内另外说明的除外)通知
-

缓期执行、停工或间断施工；

(8) 由发包方雇用但非执行本合同工作的其他施工单位的阻碍；

(9) 按本合同第 16 条对任何已掩盖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对任何工作或物料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除非该等查验显示有关工作或物料不符本合同要求；

(10)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发包方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2.2 承包方在 12.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代表提出报告。发包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2.3 合同订立后，若根据承包方施工计划，绿化种植工程本可于种植季节内施工，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使得绿化种植工程延误至非种植季节施工，发包方应承担增加的施工措施费。措施费额度由双方另行商定。

### 13 工程竣工

13.1 承包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代表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3.2 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13.3 施工中发包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四、质量与检验

### 14 工程质量

14.1 本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G/TJ08-701-2020)、《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规定的要求。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本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有其他要求，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上海市园林绿化安全质量监督机构或双方选定的其他机构裁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4.3 本园林绿化工程种植施工过程中，若承包方认为本工程场地现有的土壤达不到绿化种植要求，可提议发包方对土壤进行改良。若发包方同意承包方进行土壤改良，相应增加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若发包方拒绝土壤改良建议，承包方可提议发包方安排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机构对土壤质量进行检测。检测的土壤符合上海市种植土壤的质量要求，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检测的土壤不符要求，检测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同时须进行土壤改良，土壤改良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若发包方拒绝安排土壤检测，或者在土壤检测质量不符要求时拒绝支付土壤改良费用，则承包方不承担绿化种植的质量责任。

### 15 检查和返工

---

15.1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5.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方代表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方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方种植的绿化苗木，其规格、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时，须在种植季节以符合要求的苗木替代。其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5.3 发包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5.4 因发包方代表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担。

## **1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发包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6.2 发包方代表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方代表应承认验收记录。

16.3 经发包方代表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发包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发包方代表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17 重新检验**

无论发包方代表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8 工程试车**

18.1 对于本园绿化工程，若包含有机电设备、喷灌、庭园灯光等安装项目，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方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8.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方准备试车记录，发包方根据承包方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发包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8.3 发包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方代表未能按时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8.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方的要求，承包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

---

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8.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方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方采购的，由承包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方采购的，发包方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方按发包方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方承担。

(5) 发包方代表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发包方代表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 19 安全施工与检查

19.1 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9.2 发包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9.3 上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上海市范围内提倡和鼓励文明标化工地的建设，发包方需落实文明标化工地措施费用，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应费用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方应做到措施经费专款专用。

#### (8) 安全防护

20.1 承包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方代表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方代表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20.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方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代表，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方代表认可后实施，由发包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21 事故处理

---

21.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1.2 发包方、承包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2.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包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包方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2.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计价的方式可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计价方式。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约定风险范围内，单价不作调整。在约定风险范围外实际数量变化超过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数量 10%以上，且该项目数量变化的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0.01%时，单价可作调整。

(3) 其他计价方式。

22.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由双方约定。

### **23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方不按约定预付，承包方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方可在发出通知后的第 8 天停止施工，发包方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方支付应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24 工程量的确认**

24.1 承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发包方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方，承包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4.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

---

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方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方，致使承包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4.3 对承包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方不予计量。

24.4 对于 24.1、24.2 条规定的时限，若双方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另行协商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2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5.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方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5.2 本通用条款第 22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0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5.3 发包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可向发包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5.4 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方可停止施工，由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 **2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26.1 实行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6.2 发包方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和苗木，并向承包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方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由承包方派人与发包方共同清点。

26.3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承包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方妥善保管，发包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发包方未通知承包方清点，承包方不负责材料、设备、苗木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方负责。

26.4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方承担有关责任。发包方应承担责任的详细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 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方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方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的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方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方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方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方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6.5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使用前，由承包方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26.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7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27.1 承包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和苗木的质量负责。承包方在材料、设备和苗木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方代表清点。

27.2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7.3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和苗木在使用前，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7.4 发包方发现承包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和苗木时，应要求承包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7.5 承包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 **八、工程变更**

### **28 工程设计变更**

28.1 施工中发包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方按照发包方代表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按实结算，所造成的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8.2 施工中承包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方的直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8.3 承包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和苗木的换用，须经发包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方同意采用承包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方、承包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29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30 确定变更价款**

30.1 承包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除适用于本通用条款第 22.2 款、22.3 款之外，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执行。

30.2 承包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发包方代表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0.3 发包方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者邀请承包方协商；发包方在 14 天内不确认也不予协商，经承包方催告后在 14 天内，仍不予确认或协商的，视为承包方递交的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按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0.4 发包方代表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0.5 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1 竣工验收**

3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1.2 发包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1.3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1.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发包方代表应签发接收证书。承包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方修改后提请发包方验收的日期。

---

31.5 前款确定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本工程保修期和苗木养护期的起始之日。

31.6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本工程的保修期及苗木的养护期亦从该日起计。

31.7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1.1 款至 31.4 款办理。

31.8 因特殊原因,发包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1.9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方不得使用。发包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 **32 竣工结算**

32.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2.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可以直接进行审查,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查。除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外。

承包方如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方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方自负。

32.3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方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2.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方未能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方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方应当交付;发包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方承担保管责任。

32.5 发包方、承包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3 质量保修和养护**

### **33.1 质量保修**

(1) 承包方承担的园林小品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除苗木种植之外的其他工程,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质量保修年限,质量保修的责任,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办法。

(3)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除双方在专用条款内另有约定外,应在 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 (4)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33.2 苗木养护

(1) 苗木免费养护的期限：根据《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规定的养护期限执行。若发包方提出超过规定期限的养护要求，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养护时间、养护措施和养护费用。发包方不支付延时养护期间的养护费用，承包方有权拒绝延时养护。

(2) 绿化种植工程在养护期内应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的基本标准。

- (3) 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4) 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发包方承担。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4 违约

34.1 发包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提到的发包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5.4 款提到的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2.3 款提到的发包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方赔偿承包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4.2 承包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3.2 款提到的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4.1 款提到的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4) 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方赔偿发包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4.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35 索赔

35.1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对并非己方过失，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

35.2 发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方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方的其它经济损失，承包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发包方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方应当阶段性向发包方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发包方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5.3 承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发包方可按 35.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方提出索赔。

### **36 争议**

36.1 发包方、承包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选择向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方式解决。

36.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一、其他**

### **37 工程分包**

37.1 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7.2 承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7.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方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方造成其他损失，承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

37.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方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方未经承包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 **38 不可抗力**

38.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发包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发包方代表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承包方应及时向发包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方应每隔 7 天向发包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8.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方承担；

(2) 发包方、承包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方应发包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39 保险**

39.1 工程开工前，发包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9.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39.3 发包方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方办理，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39.4 承包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9.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方、承包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9.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方、承包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0 担保**

40.1 发包方、承包方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2)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0.2 合同双方的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向对方索赔，而对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赔偿责任的，可要求为对方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0.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方、承包方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 **41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1.1 发包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发包方认可，承包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1.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2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2.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方、承包方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上述情况出现后隐瞒不报，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2.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发包方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43 合同解除**

43.1 发包方、承包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43.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5.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28 天或超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的时限，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3.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7.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方、承包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3.5 一方依据 43.2、43.3、43.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3.6 合同解除后，承包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和苗木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和苗木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3.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4 合同生效与终止**

44.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

44.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3 条外，发包方承包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4.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方、承包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45 合同份数**

45.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分别保存一份。

45.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46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对通用条款内容所作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一、合同文件

####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条款；3、中标通知书；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图纸；7、工程量清单；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承包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上海市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 2.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招标文件中的“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另外除“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已列明外，凡是与本工程有按关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列明，承包方（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发包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开工前3天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双方可约定执行其他适用的标准、规范。发包人也可是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3. 图纸

3.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本合同签订后，图纸会审、设计交底下，发包方按免费向承包方提供四套图纸（包括其中的竣工图三套），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发包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要求乙方保密，任何图纸外传，均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经甲方同意后自费复制。上述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未经甲方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第三方。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图纸，供甲方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乙方负责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 工程监理和发包方代表

#####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详见监理合同

##### 4.4 发包方代表

姓名：王继洪 职务：发包人代表

---

职权：行使发包人权益

## 6. 项目负责人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 7. 发包方工作

7.1 发包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于开工前将施工所需的供水源头落实到市政接口处、供电源头落实到施工范围边线，承包人负责接装计量表具等。并由承包人承担，水、电、接装表具等相应的费用。施工期间的用水、电、通信费用等由承包方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将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开通。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和清理工作。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 由发包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施工许可证。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8)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周，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完成。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双方约定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7.2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工作：签订合同时约定。

## 8. 承包方工作

8.1 承包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开工前 7 天内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a、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含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施工图纸交底后 7 天内提供给发包人。

b、承包方每月 24 日向发包方和监理方前提供上月工程进度统计表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表。每周五向发包方和监理方提供下周施工进度明细表。

c、每月 24 日前将本阶段（上月 25 日至本月 24 日）完成的工程量及价款汇总情况（变更增加部分需 单列并附相关依据）先报监理单位审核，再报项目管理单位审核。

d、承包人进场后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工程预算、项目进度方案、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的警卫员，保护工程、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以确保工程的完好，直到工程交付。

承包人将负责本工程的现场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工程所需人员进入现场。

---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另外还应抄送监理单位备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上述安全保卫等及其相关费用都由承包方承担。

(4) 向发包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提供本工程业主人员和监理人员的办公用房 1 间（面积 30 平方米），并配备必要的设备、用具、器具，包括办公桌椅、空调、通讯、文件柜以及其他办公用品等，并由承包方承担有关费用。

(5) 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须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夜间施工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法律法规规定其应承担的责任。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因施工引起的施工范围之外的任何设施的损坏、污染等，则由施工方进行自行恢复，费用由施工方自行承担。在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对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之中。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如有特殊保护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地下管线、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和观测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本工程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还应无条件修复损坏的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非承包人原因除外）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市府 1996 年第 31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0 修正版）的规定和 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及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对工地卫生工作的要求，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建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顿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1) 承包人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因承包人原因，其他人员阻工所耽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施工均应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干扰。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承包人引起的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同本工程有关的外协工作，包括协调周边居民及单位、交通、环卫、城管、市容、建委等有关部门，确保本工程施工顺利进展，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4)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需发包人进行协调，则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5) 参加施工图会审、参加设计交底；组织进场施工；施工进度及其他事项协调；施工技术问题的处理和管理；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治安等管理；施工技术、质量以及其他各类资料文件的收集汇编；竣工图的编制及审核；质量验收评定协调配合工作；编制施工总结及工程使用说明；交付使用后的工程质量回访以及返修保养；定期组织安排内部工程协调会。

6) 与由发包人确定的专业分包、指定分包的单位签约，纳入总包管理范畴，并就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等向发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必须负责清理、运走和处理承包范围内废渣与垃圾，并缴付所有当地政府规定的收费。

8) 在工程竣工之后和移交完成工程之前，承包人必须搬走所有的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等，以保持工程范围内的清洁和整齐。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后须按发包人指令无偿及时撤离现场。

9) 承包人应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其所雇佣人员的工资和有关单位材料、设备款项等，并不得影响工程施工。当承包方拖欠雇佣人员工资或有关单位材料、设备款项等时，发包方可在未征得承包方同意的情况下将相关款项直接支付给雇佣人员或有关单位，同时发包方有权以实际支付费用的 1.2 倍直接从承包方的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承担未能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等导致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经济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10) 本工程合同范围内与工程相关的其他合理要求。

11) 农民工工资支付根据《上海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执行。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项目资金监管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上海市相关规定。

12) 承包人应按沪建质安【2019】347 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人脸识别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执行相关规定。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在收到施工图纸 7 天内，编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和总体进度计划，报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承包人对本工程总体施工部署、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技术措施、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配置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工期进度控制计划等内容。该方案应是对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的更进一步细化和优化。

发包方代表确认的时间：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上述文件后 7 天内，予以审核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2. 工期延误

1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经确认后工期顺延，不作经济赔偿；

---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总造价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工期保证承诺条件执行，以上两者就高不就低。但该违约金的最终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 四、质量与验收

### 14. 工程质量

14.1 双方对本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一次验收合格，并满足现行的国家、地方、部门和行业的规范、规程、标准以及相关的强制性条文等要求。工程质量若达不到一次验收时，应予返修，直至达到要求为止，并按合同总造价的2%予以罚款或者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承诺条件执行，以上两者就高不就低。返修所需人力、财力、工期延误等均由中标单位负责。拆除重建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本工程如有任何部分须报请政府主管机关查验时，应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负担有关费用。为了保证工程质量，中标单位应接受现场监理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如中标单位违章施工，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监理单位有权要求返工或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中标单位负责。中标单位应负责对质量事故进行处理。处理质量事故的技术方案应得到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和招标人的批准。工程监理将对处理后的工程或产品进行检查、验收、签证、直到满足设计要求。发生质量事故，所发生的一切工程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并由此所引起施工工期延误亦由中标单位负责。

1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本项目质量监督机构裁定。

### 1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政府质量管理部门要求执行。发包方代表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发包方代表未能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方不能自行组织验收，发包方代表不承认任何承包方自行组织验收的验收记录。经发包方代表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后，发包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不能视为发包方代表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方不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18. 工程试车

18.5 试车费用的承担：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 19. 安全施工与检查

19.3 文明施工措施及相应费用：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包含在措施费中，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实施，招标人对不文明的施工行为及施工

---

管理方案、施工组织措施有权提出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的权力，承包人若违反规定不文明施工，招标单位有权令停工整改，招标人上述整改的指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招标人有权予以处罚，直至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制定的文明施工的措施，其文明施工的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包干使用。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2.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本合同价款采用措施费总价包干，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闭口包干的合同方式。

(3) 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22.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本项目按 GB/T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计算工程量。投标所报单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品质和所包含内容，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描述为准，且必须符合图纸和规范要求。投标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为暂定数，无论实际数量如何变化，在结算时依照竣工图纸按实计量，依照“量变价不变”的方式结算。

(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中项目特征和工程内容发生变化，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T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计算，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按照《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其它相关定额计取，仍无参照的由承包人组成新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和投资监理确认后执行结算。

(3)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组成按以下原则处理：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T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 2016》、《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6》及其它相关定额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数量，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综合费率按照投标文件中的综合费率执行（如有多种费率则取最低）组成新增综合单价；投标文件中没有人、材料、机械单价，按投标当月的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

（<https://ciac.zjw.sh.gov.cn/>）信息价（如有多种价格则取最低价）下浮 10%计取，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按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投资监理方四方书面签证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新增综合

---

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送投资监理工程师批准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单价。

4) 综合单价中含有“主要材料（设备）”的调整：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暂定价（或指定价）材料、设备，在单价结算时，只按实调整经由发包人审核确定的主材单价，其他内容（包括人工、机械、辅材、仓储、保管、场内驳运、检验检测等）不做调整；对于在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更改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包括甲定乙供）或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在单价结算时，只按实调整经由发包人审核确定的主材单价，其他内容（包括人工、机械、辅材、仓储、保管、场内驳运、检验检测等）不做调整。

5) 工程量计算规定按 GB/T50500-2024 计价规范，其他参投标文件中要求执行。

（4）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各项内容是一项固定费用闭口包干，（措施项目除《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已明确的项目外，还包括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其他措施费项目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需发生的符合列入措施项目条件的一切费用。）。

（5）其他项目清单中总包管理服务费费率包干，暂列金额、指定金额按实际发生额计取。

## 23. 工程预付款

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本工程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30% 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 作为本工程的预付款。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24. 工程量确认

24.1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每月末的 25 日，按实际进度编制工程进度款付款申请。承包人的付款申请应包括各分包人的已完工程，同时提供工程师要求的一切详细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提请对这些已完工程进行计量。

24.4 双方对于工程量确认时间的约定：工程师（含财务监理工程师）在接到付款申请报告的 14 天内，依据设计图纸、《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已完工程量，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 2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本工程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30% 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 作为本工程的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80%，审价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85%，审计完毕提供完整的施工竣工资料及书面审计报告后付至审计审定价的 97%，余下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

注：具体付款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 2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26.4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苗木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方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苗木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 材料、设备、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 承包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设备、苗木：承包方任何调剂串换材料、设备、苗木均须经设计、监理和甲方批准。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26.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苗木的结算方法：如有时，承包方无报价的仅计算除材料费以外的其它费用，有报价的计算扣除该材料（设备）的材料价的其它费用。

## 27.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除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外，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保证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

在材料设备采购前，承包人应按投标报价时在材质、品牌、生产厂家等方面承诺，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应符合上海市相关管理部门的使用规定。

(1)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在采购前 15 天将拟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的申购清单计划（含厂家、产地、价格、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交发包人，并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如质保书、合格证、准用证、生产许可证及上海市规定的有关资料，否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采购的须由发包人认可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招标中暂定单价的材料，应在采购前 15 天向发包人推荐若干（至少三家）拟采购厂家，由发包人审核其产品的技术、质量标准，通过询价招标、择优选定供货商。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由承包人签订购货合同，结算时暂定材料的单价与实际供应单价的差价在税前补差。推荐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与供货商串通价格的，发包人可取消另行采购并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具体数额视具体情况而定。

(3) 对招标时暂定品牌（厂商）的设备、材料，如实际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更换品牌（厂商）的，承包人的原暂定品牌（厂商）的设备、材料的投标报价与更换品牌（厂商）后的设备、材料的价格的差价在结算中调整。

(4) 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按规定须封样备查的，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给发包人委托的关联单位。

(5) 若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设计单位和工程师的认可后才可使用，若导致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八、工程变更

### 29 工程设计变更

28.4 施工中发包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

---

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方按照发包方代表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按实结算，所造成的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8.5 施工中承包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方的直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6 承包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和苗木的换用，须经发包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方同意采用承包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方、承包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31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32 确定变更价款**

30.6 承包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除适用于本通用条款第 22.2 款、22.3 款之外，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执行。

30.7 承包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发包方代表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0.8 发包方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者邀请承包方协商；发包方在 14 天内不确认也不予协商，经承包方催告后在 14 天内，仍不予确认或协商的，视为承包方递交的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按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0.9 发包方代表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0.10 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1. 竣工验收**

---

31.1 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方应在工程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向发包方免费提交肆套完整的、符合合同要求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记录和竣工图纸），并满足档案存档要求，否则竣工决算不予办理。

31.7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甲方的开工令及合同工期准时竣工。

## 32. 竣工结算

32.2 双方对竣工结算时限的约定：竣工备案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审计资料），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完善现场签证工作（现场签证工作如有时）；乙方如超过一个月后送达甲方，甲方有权在本年度（竣工验收的当年）不予办理送审工作，并每延误一天罚人民币伍佰元整，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送审后，乙方再提出任何签证请求，甲方均不予确认，由乙方负全责。

32.3 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内容及招标时提供的施工图纸所表达的内容在实际施工时未做的及承包方向发包方租借的办公、食堂、临时设施等费用，发包人可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 33. 质量保修和养护

33.1 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33.2 （1）苗木养护时间、养护措施和养护费用的约定：本工程养护期及整体工程质保期为一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

（4）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4. 违约

34.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3 条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5.4 款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2.3 款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方其他违约责任：/

3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2 款约定承包方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1 款约定承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方其他违约责任：/

### 36. 争议

36.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选择下列第（二）项方式解决：

（一）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依法向上海市金山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 37. 工程分包

37.1 本工程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分包的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 39. 保险

39.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方投保内容：/

(2) 承包方投保内容：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中，不单独报价。其余，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40. 担保

40.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43. 合同解除

43.2 双方约定，承包方停止施工超过 60 天后，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 45. 合同份数

45.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 46. 补充条款

签订合同时约定。

---

##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苗木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履约担保

附件 7-1 材料暂估价表

附件 7-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附件 8 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9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0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1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12 环境目标及要求格式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景观绿化面积<br>(平方米)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苗木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苗木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元 |            |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金山区殡仪馆外围配套污水管等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4.3.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规范规定执行。

### 4.3.2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4.3.2.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4.3.2.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4.3.2.3 装修工程为5年；

4.3.2.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5年；

4.3.2.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5个采暖期、供冷期；

4.3.2.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4.3.2.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4.3.3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4.3.4 质量保修责任

4.3.4.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4.3.4.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3.4.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3.4.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3.5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3.6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规范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br>(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_\_\_\_年\_\_月\_\_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_\_\_\_年\_\_月\_\_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7-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 附件 8 廉政责任书格式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附件 9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

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 附件 10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

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 附件 11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

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 附件 12 环境目标及要求格式

### 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一、在施工现场必须对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排放的控制。所有水体不应有自然原因所导致的下述物质：

- A、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淀物。
- B、漂浮物、浮渣、油类等。
- C、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
- D、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有损害的。
- E、易滋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物的。

二、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改进施工工艺，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各种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在夜间 22 时到次日早晨 6 时内严禁使用，由于特殊原因在上列时间内需从事超标准施工，必须事先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并向周围居民公告。执行国标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三、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有关管线的保护措施，无重大管线事故。

管线类别：

- 1、上水管。
- 2、煤气管。
- 3、污水管和雨水管。
- 4、电力电缆。
- 5、通信电缆及光缆。
- 6、供油管。
- 7、供气管。
- 8、军用通讯设施。

四、在施工区域、生活区域落实做好危险品现场控制、防台防汛现场控制、消防应急现场控制，确保现场事故为零。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商务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承诺书；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身份证；（除密封在商务标中，开标当日另随身携带一份）；

（4）开标一览表；

（5）投标供应商基本材料；

A)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B) 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一览表；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8）无利害关系声明；

（9）参与本项目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 二、技术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实施方案（可参照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2）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 附件 1

### 投 标 承 诺 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三、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均为本公司缴纳社保人员，退休人员除外。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2

###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二份、副本一式二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 附件 3

### 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 1

4.1 投标函附录 A：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朱泾镇农田基础设施维修项目

（采购编号：\_\_\_\_\_）

双泾寻泖径景观提升项目包 1

| 工程内容 | 施工工期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注：1.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投标报价精确到“元”。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4.2 投标函附录 B: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 单位工程名称 | 报 价 (万元) |               |        |           |             | 暂列金额 | 专业工程<br>暂估价 | 备注 |
|--------|----------|---------------|--------|-----------|-------------|------|-------------|----|
|        | 总计       | 分部分项工程量<br>报价 | 其他项目报价 | 措施费<br>报价 | 增值税项目<br>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备注: 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 自报质量\_\_\_\_\_ 。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文明施工费 (万元):

④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供应商基本材料

A)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本格式仅作参考，可自行拓展）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B) 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B)-1 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学历         |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br>人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如有）     |                |      | 级    | 建造师专业（如有）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 近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规模   | 合同签订<br>日期 | 合同价          | 开竣工<br>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br>项目名称 |      | 担任职务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br>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 2) 其他技术人员简历表可参照此表编制。

附件 6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 项目编<br>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规模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价 | 开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附件 7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

###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9

### 参与本项目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1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各投标公司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